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86號

原告 一馬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江昭燕律師

被告 鼎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以儒律師

複代理人 余昇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89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朱亮彰